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经营情况

1、营业收入：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.83 亿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0.72%，其中百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.80%，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.40%。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：（1）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联营及代销部分销售收入以净额法列示；（2）因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百货门店在 2-3 月份不同程度闭店，造成销售同比下降。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（按原总额法同口径对比），由于新冠疫情原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.29%。

2、净利润：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137.71 万元，报告期公司百货主业经营正常，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：（1）地产项目本期较同期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土增税等税金附加减少；（2）百货板块由于济宁店和徐州店改制前担保解除，计提或有负债转回，形成利润增加；（3）新业态板块本期较同期少计提持续亏损或关停项目的减值，形成扭亏。

二、财务状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31.40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1.73 亿元，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.3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92.64%。

1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.30 亿元，比年初上升 10.25%；其中未分配利润为-64,186.05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6,649.97 万元。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 8,137.71 万元。

2、基本每股收益 0.07 元，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-0.51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。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与净利润增加一致。

三、公司现金流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现金流项目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	变动额	变动率（%）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006.88	50,834.07	-44,827.19	-88.18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777.25	18,128.51	-21,905.76	-120.84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,568.56	-73,575.11	54,006.55	不适用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.48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形成收入和毛利减少；（2）由于新冠疫情原因，对供应商扶持加快货款支付。

四、可供股东分配的红利（母公司数）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,773,768.24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877,376.82 元；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,973,521.26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0,869,912.68 元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、赵顺龙、李东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；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等相关议案。会议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听取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议案 1 至议案 6、及董事、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